

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修改建議

一、增加例字

5.4.1 起筆或收筆位置不同（接觸或不接觸）

增加以下例字：

U+	大五碼編碼	香港宋	大五碼字形	台宋字形	注釋
6538	A7F1	攸	攸	攸	“攸”的捺筆：香港字形和台宋字形的起筆處與撇不接觸；大五碼字形接觸。
722A	A4F6	爪	爪	爪	豎筆和捺筆：香港字形和台宋字形的起筆處與撇不接觸；大五碼字形接觸。
65E1	C95E	𠄎	𠄎	𠄎	末筆：香港字形和台宋字形的起筆處與上方的橫筆不接觸；大五碼字形接觸。

增加 5.4.8 至 5.4.10：

5.4.8 捺筆右移

“家”、“尺”等字的捺筆，有些字體將起筆處稍微右移，如“家”、“尺”，此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。

5.4.9 橫筆斜寫

“耳”、“毛”等字的橫筆，有些字體設計為略斜，如“耳”、“毛”，此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。

5.4.10 宋體和楷體的風格差異

雖然香港楷體與宋體的字形規律一致，但楷體和宋體在設計上有風格差異，例如：

(1) 楷體“一”和宋體“一”、楷體“分”和宋體“分”的捺筆，這些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。

(2) 有些字楷體和宋體首筆撇的收筆位置略有不同，例如楷體“白”和宋體“白”、楷體“卑”和宋體“卑”、楷體“鳥”和宋體“鳥”，這些差異不視作字形區別。

二、一市民對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建議

收到一市民對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建議，我們認為可考慮接受（1）：

（1）建議把 5.4 的內容自立為部，置於 5 之前；

（2）建議把 5.4 中的「香港宋」修改為比較客觀的「字表字形」；

（3）建議在 5.4 明確列出『制定 HKSCS 2015 時，字體的風格僅求統一，礙於歷史、時間資源和技術限制緣故，未必與香港市面上一般用途楷體或宋體的設計風格一致，亦非任何比較可取的風格』；

（4）建議註明香港字體慣常使用的風格，取代「造字廠商也可選擇」等等字眼。

此外，

（5）建議與國家規範漢字的字形做對比；

（6）建議消除「台灣教育部宋」的不良風格影響。